

招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浦口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C-2024121126Z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浦口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浦口区税务局

2024 年 12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总则 13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 15

 四、投标文件递交 17

 五、开标与评标 17

 六、中标和合同 21

 七、询问和质疑 22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4

 1.评标方法 24

 2.评标标准 2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9

 货物买卖类项目合同范本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6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浦口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3幢6楼（6A）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C-2024121126Z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浦口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陆仟壹佰元整（¥1,516,100.00）

含税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陆仟壹佰元整（¥1,516,100.00）

采购需求：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浦口区税务局食堂设有专门的餐厅、操作间，水、电、煤气等，约200人就餐。为保障区局机关正常工作运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现采购人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关于生鲜、蔬菜、水果、冻品、牛奶类、粮食、干货、调味品等采购及配送项目的供应商。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若出现重大事故或失信行为，采购人可随时终止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者分包。

7.第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01月02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30至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3幢6楼（6A）

方式：

①现场获取，标书工本费需现场现金或支付宝支付，需按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见招标公告附件）中的要求获取；

②网上获取，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中的要求和填写完整的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可编辑版本（见公告附件），及标书工本费支付宝（支付宝账号见公告附件登记表）转账成功后截图，一起发至项目负责人邮箱,转账时请输入备注“项目编号后三位+公司名称”字样。投标人需将以上材料一起打包发送项目负责人邮箱：13912911919@163.com。

售价：100元/本。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01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3幢6楼（6A）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浦口区税务局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龙华路17

联系方式：虞志远 025- 581952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3幢6楼（6A）

联系方式：张明立/佟仁萍/倪斌/李金楠，025-83370296-7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明立/佟仁萍/倪斌/李金楠

电 话：025-83370296-7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号	类 别	内 容
1	项目名称、编号、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浦口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C-2024121126Z
		项目预算：人民币 壹佰伍拾壹万陆仟壹佰元整 （¥ 1, 516,100.00）
		含税最高限价：人民币 壹佰伍拾壹万陆仟壹佰元整 （¥ 1, 516,100.00）
2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项目类别： ☐ 信息化项目 ☒ 非信息化项目
4	采购人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浦口区税务局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龙华路17 联系方式：虞志远 025-58195251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3幢6楼（6A） 联系方式：张明立/佟仁萍/倪斌/李金楠，025-83370296-702 电子邮箱：13912911919@163.com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u>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u>

		<u>可证》。</u> 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6.本项目<u>不接受</u>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u>不允许</u>转包或者分包。 8.第2.（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8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 ☐允许，（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10	核心产品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 ☒无 ☐有

		产品名称：_____ <u>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u>
11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其他_____
12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3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时间：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01月02日每天上午 <u>8:30</u> 至 <u>12:00</u> ，下午 <u>1:30</u> 至 <u>5:30</u>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3幢6楼（6A） 方式： ①现场获取，标书工本费需现场现金支付，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见公告附件）中的要求至现场获取文件； ②网上获取，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中的要求和填写完整的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可编辑版本（见公告附件），及标书工本费支付宝（支付宝账号见公告附件登记表）转账成功后截图发至项目负责人邮箱,转账时请输入备注“项目编号后三位+公司名称”字样。投标人需将以上材料一起打包发送项目负责人邮箱：13912911919@163.com。
14	现场考察/踏勘	☒ 不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 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时间： 年 月 日上午 点 分（北京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要求：
15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样品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检测报告的提供方式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16	投标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须提供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复印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也可以提供2023年或2024年任意月份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依法缴纳税收：近半年内（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计算）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4.★社会保障资金：近半年内（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计算）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无。 8.★<u>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u> 二、开标一览表： 1.★投标报价表； 三、其他文件及资料： 1.★授权委托书（参考投标文件格式1）； 2.★投标函（参考投标文件格式2）；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提交此函）；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技术部分	1.技术条款偏离表； 2.服务方案；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u>60</u> 日历日。	
18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提交方式：<u>纸质文件提交</u>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u>2025年01月20日上午09:00</u>（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u>线下开标</u>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3幢6楼（6A）开标室 开标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3幢6楼（6A）开标室 联系电话：025-83370296-702	
19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金额：人民币元。 （2）提交方式： 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20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本项目不交保证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有视为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3)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5)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注：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u> / </u>
21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 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
2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u>15%</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4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1：/。 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1：/。 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需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采购包1：/。
26	评标方法及分值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u>30</u>分，其他因素分值为<u>70</u>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7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u> </u>%，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质疑联系方式：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电子邮件（原件要邮寄）、邮寄或现场递交纸质 (2) 联系部门：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联系电话：025-83370296-702 (4) 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3幢6楼（6A） (5) 电子邮箱：13912911919@163.com
29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1) 正本<u>1</u>份、副本<u>4</u>份。 (2) 电子文件<u>1</u>份（☒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 ☒Word版本）。 采用U盘或光盘刻录提交。
30	代理费用	代理费用： (1)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u>中标人</u>支付。 (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下浮20%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4000元的按4000元收取，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开户行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万达广场支行

		账 号：515769533053 付款形式：网上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形式） 并在转账或电汇时，备注“项目编号+代理费”字样。
31	其他补充 事项	其他补充事项：无。

一、总则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浦口区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浦口区税务局**预算。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3.1.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 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线上采购项目还应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评审管理系统（适用于线上采购，下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编制

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7.1.2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7.2 投标文件的语言

7.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站《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线上采购项目适用）。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报价要求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投标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投标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投标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2 密封

10.2.1 投标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投标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0.3.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3.5 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2. 投标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投标文件上传功能。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14. 开标

1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

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7 对线上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电子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通过登录评审管理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远程参加。

15. 投标资格审查

1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1.1 审查投标人按照8.2.1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7. 投标符合性审查

1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

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8.1 条规定执行。

（2）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②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4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8.5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9. 核价原则

1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18.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3) 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3 除20.1及20.2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 (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给予扣除，并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分。未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价格不予扣除。同一投标人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1.4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 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和合同

23. 中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线上采购项目可通过评审管理系统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

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统称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3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70分。评审标准如下表：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价格分 (30分)	报价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低的供应商投标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30%×100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2	客 观 分 (55分)	履约能力	相关证书	1. 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
3			成功案例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独立承担的食材供应项目案例（必须包含本包采购的鲜冻禽畜肉类、主副食、鲜蔬类食材），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最多得9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如合同中不能明确反映项目包含内容的，还应提供加盖合同甲方印章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9

4			技术力量	1.投入本项目的经理（1人）：具有5年及以上食材供应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得2分； 2.投入本项目的食品安全管理员（1人）：具有3年及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经验，得1.5分； 3.投入本项目的采购员（1人）：具有3年及以上食材采购工作经验，得1.5分； 4.投入本项目的会计（1人）：具有初级及以上会计职称，5年及以上会计工作经验，得1.5分； 5.投入本项目的配送司机（1人）：具有3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得1分。 应提供以上人员健康证明（会计除外）、近6个月（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为准）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及工作管理经历证明资料，否则该项不得分。	7.5
5		技术和服 务客 观指 标	满足指标 要求情况	本项目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 ★代表实质性指标项，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代表重要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项得1分，共计25项，共计25分； △表示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项得0.5分，共计23项，共计11.5分。 对于同一指标项中的多条（行）描述，有一条（行）描述不满足，该项不得分。	36.5
6			项目需求 理解	根据供应商对本包整体技术业务需求等内容的理解分析是否全面、准确、详细等进行打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全面、准确、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详细、透彻且有独到的思考和分析，得2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到位，阐述的内容有一定的分析但不够详尽，得1分； ——对项目需求基本理解，阐述的内容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0.5分； ——对项目需求不理解或理解错误，以及未提供需求理解的，得0分。	2
7			供应方案	根据方案中关于服务团队管理、内部采购管理、储存分拣管理、科学合理运输等内容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	2

	主 观 分 (15分)	技术 和服 务水 平		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2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1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0.5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8			质量安全 把控方案	根据方案中关于供应货物质量把控、检验检疫关键环节把控、不符合质量标准货品处置等内容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2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1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0.5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2
9			应急保障 方案	根据方案中关于在突发紧急情况下拟采取的应急保障措施等内容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2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1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0.5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2
10			货物验收 方案	根据方案中的验收流程、验收依据及标准等内容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得2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	2

				不够强，得1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的，得0.5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11			项目负责人进行现场阐述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进行现场阐述（阐述时间不超过6分钟）评委根据项目负责人对以下内容方案阐述是否清晰，方案的针对性是否明确等综合评分： （1）投标供应商企业概况、规模、组织架构等，阐述清晰，组织完善的，得2分；阐述较为清晰，组织较为完善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2）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食材配送的难点、重点解决措施及方案，方案全面完善、具有针对性、措施有力，在服务于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等方面有不同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思路，且非常新颖的，得2分；方案较完善、针对性一般、措施较有力，在服务于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等方面有不同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思路，且较为新颖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3）投标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食材配送所提出的具有建设性（有助于提升采购人食材管理能效）的意见或建议等，每提供1个经评委认定有效的意见或建议的，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本项最高得5分。 （供应商统一在开标室等待，现场演示时将按照现场签到顺序，逐一进入评标室进行现场演示。项目负责人携带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进入评标室，演示时间不超过6分钟，评标室提供投影仪、电脑、电源插座，其他演示设备、转换器等供应商自备。）	5
合 计					100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	/
保护环境政策	/	/

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 <u>15%</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u>15%</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u>15%</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以上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承诺书，投标人必须严格履行，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作出处罚。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2.4.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4.2 本采购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家。

2.4.3 中标人数量：1家。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技术因素优劣顺序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技术因素顺序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货物买卖类项目合同范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浦口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包 号： /

合同编号：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浦口区税务局

乙 方：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4	定价方式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浦口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龙华路17号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7	投标折扣率		
8	交货时间和地点	时间： 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浦口区税务局（南京市浦口区龙华路17号）。	

9	合同付款	采购食材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服务期内总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1. 每月5日前乙方按照原始验收单据主动与甲方核对上一个月的货款。 2. 双方核对账目无误后，乙方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供付款材料。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明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货物验收单据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双方另有争议除外。对账、开票、付款日遇节假日可顺延，甲方因遇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付款时间需通过书面、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约定的联络方式通知乙方。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无息返还。 中标供应商应于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5万元履约保证金。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保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以____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
11	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12	质量保证期	无。
13	合同履约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____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向<u>南京</u>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浦口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浦口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_____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通用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招标（采购）文件；
- （4）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投标折扣率为_____。

4. 付款条件

采购食材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服务期内总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1. 每月 5 日前乙方按照原始验收单据主动与甲方核对上一个月的货款。

2. 双方核对账目无误后，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付款材料。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明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货物验收单据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双方另有争议除外。对账、开票、付款日遇节假日可顺延，甲方因遇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付款时间需通过书面、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约定的联络方式通知乙方。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以电汇方式支付到乙方账户。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浦口区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浦口区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3. 质量保证和包装要求

3.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3.2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3本合同涉及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3.4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3.5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3.6如果货物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7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8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9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10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12. 质量保证期”。

3.1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3.1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13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4.2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4.3有关本项目的全部设计、施工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有保护甲方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工程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交货和履约验收

6.1 交货时间和地点：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交货时间和地点”

6.2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由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6.5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在签署合同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金额___%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保函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也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应能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5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

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____%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____%。误期赔偿费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____%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____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可要求支付逾期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且在延长的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9.3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

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乙方利用在本项目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货物和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6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自甲方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9.7 信息化服务商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

9.7.1 信息化服务商是指为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提供信息化项目承建、运维、咨询、监理服务或参加相关采购活动的单位或个人。

9.7.2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制度。如乙方未建立上述风险控制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9.7.3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聘用3年内离职的原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的税务人员。原从事过，是指离职前3年内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工作及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工作。如果乙方有前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9.7.3.1 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

9.7.3.2 自甲方通报之日起三年内，所聘税务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9.8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自甲方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9.9 甲方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失信行为的，自甲方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出认定并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9.10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

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____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3.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或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和服务；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在合同质保期内，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

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设备调优、巡检、故障解决等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约情形的；

12.1.7 乙方利用本项目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货物和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和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或货物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合同停止履行部分内容，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 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投标）文件（如需要，可另附）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说明：各投标人需填写此表，按照招标文件中评分办法逐项填写）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浦口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QC-2024121126Z

开标时间: 2024 年 月 日

投标人:

日 期:

格式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就贵方组织的《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浦口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QC-2024121126Z）投标、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2.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2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浦口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QC-2024121126Z）的招标公告，
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60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 9.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11.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 12.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 13.已知悉并承诺遵守采购文件中关于供应链安全管理的全部要求。

14.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有效，承诺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格式3 投标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浦口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C-2024121126Z

投标折扣率：百分比（%）

序号	内 容	投标折扣率
1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浦口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_____%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投标折扣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折扣率（报价折扣率不得为0或负数）。
- 2.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供应产品和产品运输到使用单位的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将可能发生的费用）均计入投标折扣率，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 4.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特别说明：

- 1.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 2.如《招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指标项，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5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5-1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3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8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浦口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货物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货物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货物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货物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8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 1.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的食材供应项目案例（必须包含本包采购的鲜冻禽畜肉类、主副食、鲜蔬类食材）。
- 2.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如合同中不能明确反映项目包含内容的，还应提供加盖合同甲方印章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浦口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C-2024121126Z

开标时间：2024 年 月 日

投标人：

日 期：

格式9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重要性（★#△）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 （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 1.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一一对应填写。如果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投标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 2.《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 3.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或未应答，将导致投标无效。
- 4.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为重要指标项、标注“△”为一般指标项，接受供应商应答为“负偏离”；如供应商应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将根据评审标准在评审时获得相应分值。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10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经验年限（《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要求的对应职务的相应工作经验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2						
.....						
（二）技术负责人						
1						
2						
.....						
二、xx人员						
1						
2						
.....						
三、xx人员						
1						
2						
.....						

特别说明：

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格式13 实质性指标响应（请勿缺项）

序号	指标内容	重要性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肉类的理化指标及卫生标准符合国家或采购人所在地区最新标准执行。	★	否
2	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	★	否
3	肉类供应商供应的动物类食品必须经过检验检疫，供货时一并提交出厂合格证复印件，必要时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生产厂家的卫生许可证。	★	否
4	所供生鲜肉确保为出厂后48小时内；冻肉确保为出厂后3个月内。	★	否
5	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同时保证食品新鲜，不得出现腐烂、变质，以次充好等情况。	★	否
6	食品的质量与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标准、规范。	★	否
7	按规定必须经由法定食品检验机构检测的食品，投标人应在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同批次食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否
8	蔬菜和水果化学药物不超标，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无黄叶、泥沙；包装食品标注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并在保质期范围内，保持较好的外观；	★	否

	水产品品质新鲜质量安全。		
9	配送食材送达时不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1/3（例如：食材保质期限为10天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3天；食材保质期为6个月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2个月，其他同理以此类推）。	★	否
10	鲜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脂肪洁白；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肉质有弹性，放手后指压的凹陷立即恢复，不粘手；外表微干或微湿润，脂肪团聚于表面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润；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	否
11	冻品外包装需密封、完整，无破损，商品合格证齐全。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承诺退货。	★	否
12	对实行食品质量（SC）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须在验收时提供SC认证的相关证明资料。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3	投标人整个运输过程应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对运输工具做到每日清洗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确保运输过程安全卫生。冷冻制品、冷冻家禽、鲜猪肉、等冷链食品必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冷藏车进行运输。	★	否
14	投标人运输工具进入采购人管理范围，必须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否

15	包装产品交付时，必须保证原包装完好无损，不得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	否
16	采购人按期（日/周）向投标人发布采购内容，投标人应在送货前一个工作日与采购人核对确认采购内容无误后，在次日5点前配送至采购人指定验收地点。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注：以上表格内容请逐一响应，勿缺项。如未响应或缺项，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

招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浦口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C-2024121126Z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浦口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浦口区税务局

2024 年 12 月 25 日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浦口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述：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浦口区税务局食堂设有专门的餐厅、操作间，水、电、煤气等，约 200 人就餐。为保障区局机关正常工作运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现采购人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关于生鲜、蔬菜、水果、冻品、牛奶类、粮食、干货、调味品等采购及配送项目的供应商，采购年度预算金额 151.61 万元。供应商投标价格报折扣率，采购食材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总结算金额不超过最高限价。

三、服务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浦口区税务局（南京市浦口区龙华路 17 号）。

四、服务期限：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期间若出现重大违约、重大事故或失信行为，采购人可随时终止合同。

五、项目需求

（一）总体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在中标后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投标人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技术和服务指标要求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重要性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技术指标	总体质量要求	（1）肉类的理化指标及卫生标准符合国家或采购人所在地区最新标准执行。	★	否
2			（2）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	★	否

3		(3) 肉类供应商供应的动物类食品必须经过检验检疫, 供货时一并提交出厂合格证复印件, 必要时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生产厂家的卫生许可证。	★	否
4		(4) 所供生鲜肉确保为出厂后 48 小时内; 冻肉确保为出厂后 3 个月内。	★	否
5		(5) 保证所供肉类渠道来源正规可溯, 参考正规市场品质及来源。	#	是,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6		(6) 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 同时保证食品新鲜, 不得出现腐烂、变质, 以次充好等情况;	★	否
7		(7) 食品的质量与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标准、规范;	★	否
8		(8) 按规定必须经由法定食品检测机构检测的食品, 投标人应在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同批次食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否
9		(9) 蔬菜和水果化学药物不超标, 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 无黄叶、泥沙; 包装食品标注生产厂家, 生产日期, 并在保质期范围内, 保持较好的外观; 水产品品质新鲜质量安全。	★	否
10		(10) 所有食材的来源清晰, 蔬菜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 不供应散户溯源不清的蔬菜。	#	是,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1			(11) 配送食材送达时不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 1/3 (例如: 食材保质期限为 10 天以内的, 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3 天; 食材保质期为 6 个月以内的, 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2 个月, 其他同理以此类推)。	★	否
12		通用质量要求	(1) 鲜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脂肪洁白; 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 按压无水迹, 肉质有弹性, 放手后指压的凹陷立即恢复, 不粘手; 外表微干或微湿润, 脂肪团聚于表面为白色或乳白色, 整体色泽光润; 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 无淤血, 无注水, 无寄生虫。	★	否
13			(2) 冻品外包装需密封、完整, 无破损, 商品合格证齐全。冻品在解冻后, 发现质量问题承诺退货。	★	否
14		鲜猪肉通用质量要求	猪主要部位肉符合 GB/T 9959.1 和 GB/T9959.3 等规定。包括去骨前腿肉、去骨后腿肉、带骨方肉和去骨方肉, 均要求一级。肌肉颜色为鲜红色, 脂肪颜色为白色。肥膘厚度 1.0~2.5cm, 质地呈现肉色红、光亮、致密, 没有霜降或异味。	△	否
15		五花肉质量要求	一级五花肉, 肥膘厚度≤2.0cm, 肥瘦相间, 肉质细腻, 三层见花。	△	否
16		肋排质量要求	肋排去剔前排后 11-13 根肋骨, 整块重 1.2KG-1.8KG, 纹理清晰, 边缘整齐。	△	否

17	猪脏器及副产品质量要求	心肝、腰子类：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异味、无病变、无凝血块、无血污、泥污、颜色正常。 肚：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溃疡面及其他病变现象、无内容物、无粘膜、无边油。 大肠、肥肠类：品质新鲜、无破损、无病变组织、无肠头细毛、无内容物、去净粘膜。 舌：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病变、无异物、无舌苔、附肉少、无血污、泥污。 耳：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溃烂、病斑、无破损。 蹄爪类：品质新鲜、去蹄壳、不带蹄筋、刮除粗毛、细毛及趾间黑垢、无松香残留。 蹄筋类：品质新鲜、无色透明、表面光亮、无油脂、无精肉、无充血现象、顺直、干燥。 猪心：淡红色，脂肪乳白色稍红色，结实，有弹性，外形完整，心房内无瘀血，无凝血块，无病变，气味正常。 猪肝：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密，肝叶完整，无脂肪，胆囊、粗输、胆管、无寄生虫、炎症水泡、薄膜，无胆汁污染，微有鱼腥味。 猪口条：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根附着的肌肉、舌骨、舌苔、脂肪、无病伤，	△	否
----	-------------	---	---	---

			无异物。 猪尾：品质新鲜，去毛洁净，不带毛根或绒毛。		
18		鲜牛肉通用质量要求	精修牛肉，颜色呈正常鲜红状，脂肪微黄，表面有光泽有正常油脂分泌，触摸略感粘稠，按压有弹性，无发酸发臭气味，无腐坏变色现象，挤压无水溢出。	△	否
19		牛柳（牛里脊肉）质量要求	精修牛里脊，圆形长条，形如黄瓜，肉质非常细嫩。	△	否
20		牛腩质量要求	精修牛腩肉，牛腹部及靠近牛肋处的松软肌肉，带有筋、肉、油花的肉块。	△	否
21		鲜羊肉质量要求	精修羊肉，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触摸不粘手。弹性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 具有鲜羊肉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无多余脂肪及血管。	△	否
22		冻畜肉质量要求	色泽：颜色比冷却肉鲜明，在表面切开处为浅玫瑰色至灰色，用手或热刀触之，立显示鲜红色。脂肪猪、羊为白色，牛为淡黄色。肌腱为白色，石灰色。 外表：无杂质，无肌肉风干现象，无白、黄、绿斑、紫斑、污血、过多冰衣无白霜、 气味：化冻时，有肉的正常味，略潮，没有熟肉味。 包装：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	否

23		鲜鸡（鸭、鹅）类质量要求	眼球：无干缩凹陷或晶体状浑浊现象。 外表：具有其固有表皮颜色、肌肉切面有光泽、无绿、紫等异常颜色、无残羽（尤其在脖、翅等处无较长细毛）、无破损、无残缺、新切面不发粘。 气味：具有其固有气味、无异味。 弹性：指压后凹陷、能恢复。	△	否
24		鲜鸡类各部件质量要求	鸡爪：品质新鲜、呈白色或灰白色、无黄皮趾壳、无血污、血水、无残缺、脚趾根上无黑斑、允许有少量红斑。 鸡翅：品质新鲜、无残羽、无黄衣、无伤斑及溃烂、无血水血污、允许有少数斑、允许剪修但最大范围不超转弯关节处。 鸡腿：无残羽、无血水、血污、品质新鲜、无残骨无伤斑及溃烂、炎症、允许有少数红斑、外形美观。 鸡胸肉：品质新鲜、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无残骨、无伤斑、溃烂、炎症，允许有少数红斑。 鸡肝：品质新鲜、外形完整、去胆、无寄生虫、炎症、水泡，无胆汁污染无血渍。 鸡胗：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内容物、鸡内金、腺胃、肠管及脂肪，无出血、瘀血、病变。 鸡心：品质新鲜、褐红色，脂肪稍红，组织结实，有弹性，心房内无瘀血、病变，气味正常。	△	否

			鸡脖：品质新鲜、去颈部皮、无羽毛、无血污。 鸡头：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伤斑、无溃烂、无血污。 蹄筋：品质新鲜，无色透明，表面光亮，无油脂，无精肉，无充血现象、顺直、干燥。		
25		禽肉(冻)	色泽：外观滋润，呈乳白或微黄色。 外表：基本无血脉、风干现象，无白、黄绿、紫斑、无冰衣，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 气味：无腐臭气味 包装：分割部件应符合标准，外包装完好、商标规格、产品说明清晰完整。	△	否
26		面条米线 质量要求	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无杂质。以小麦、大米为原料的面条、米线颜色呈白色、乳白色、奶黄色，色亮不发灰发暗。表面结构细密、光滑。软硬适中，爽口不粘牙，口感光滑，具有清香，无异味。	△	否
27		鲜冻鱼质量要求	体表光滑，有鳞鱼鳞片完整，无鳞鱼无浑浊粘液，呈白色或淡黄色，眼球外突饱满透明，鳃丝清晰鲜红或暗红，保持活体状态固有本色，无异味，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净膛鱼鳞片，内脏，鱼鳃去除干净，无残留物，眼球外突饱满透明，无异味。	#	否
28		鸡蛋质量要求	一级清洁鸡蛋，蛋壳清洁完整，呈规则卵圆形，具有蛋壳固有的色泽，表面无肉眼可见污物，鸡蛋新鲜，蛋白浓稠、	#	否

			蛋黄圆润，单个鸡蛋重量 58~68g。		
29		冻品质量要求	冻品外包装需密封、完整，无破损，商品合格证齐全。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承诺退货。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0		蔬菜质量要求	(1) 供应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原菜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	否
31			(2) 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	否
32		水果质量要求	供应当季各类水果，无虫、无杂质。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过熟或欠熟。	#	否
33		豆腐及豆制品质量要求	须保证食品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	否
34		大米质量标准	符合 GB/T 1354-2018 中关于一级米的标准，加工精度为精碾，小碎米含量 $\leq$ 1.0%，不完善粒 $\leq$ 3.0%，带壳稗粒 $\leq$ 3 粒/公斤，带谷粒 $\leq$ 4 粒/公斤。	#	否
35		面粉（含面粉配料）质量标准	(1) 通用面粉达 GB/T 1355-2021 国家标准。	#	否
36			(2) 高筋面粉达 GB/T 8607-1988 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级；低筋面粉达 GB8608-1988 标准，质量等级一级。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	#	否

37		食用油通用标准	供应非转基因食用油。外观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定型包装。	#	否
38		大豆油质量标准	符合质量标准 GB/T1535-2017, 质量等级一级，色泽为淡黄至浅黄色，冷冻实验澄清、透明，无异味、口感好，水分及挥发物质含量 $\leq 0.10\%$ ，不溶性杂质含量 $\leq 0.05\%$ ，酸价 $\leq 0.50\text{ng/g}$ ，过氧化值 $\leq 5.0\text{mmol/kg}$ ，烟点 $\geq 190^\circ\text{C}$ 。	$\triangle$	否
39		其他食材质量标准	以上未详细列明的商品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相关质量标准。	$\triangle$	否
40		特殊准入认证要求	对实行食品质量（SC）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须在验收时提供 SC 认证的相关证明资料。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1	硬件设施要求	仓储设施要求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库，面积不小于 300 平米。能够满足按采购人需求完成配送任务。	#	是，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42		物流设施要求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配送中心，面积不小于 500 平米。能够满足按采购人需求完成配送任务。	#	是，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43		配送车辆要求	投标人应自有或固定租赁 1 台以上冷藏车辆，确保 24 小时响应，按采购人需求完成配送任务。	#	是，自有车辆提供自有证明材料，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证明
44	综合供应能力要求	猪肉供应链能力要求	具有自有、签约的猪肉屠宰、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	#	是，需提供完整的供应链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可追溯性。

45		牛肉供应链能力要求	具有自有、签约的牛肉屠宰、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	#	是,需提供完整的供应链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可追溯性。
46		羊肉供应链能力要求	具有自有、签约的羊肉屠宰、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	#	是,需提供完整的供应链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可追溯性。
47		禽肉供应链能力要求	具有自有、签约的禽肉屠宰、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	#	是,需提供完整的供应链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可追溯性。
48		果蔬供应链能力要求	投标人具有自有、签约的蔬菜、水果基地之一。	#	是,需提供完整的供应链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可追溯性。
49		主食供应链能力要求	具有自有、签约的大米、面粉生产基地、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	#	是,需提供完整的供应链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可追溯性。
50		食用油供应链能力	具有自有或签约的食用油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	#	是,需提供完整的供应链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			复印件,以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可追溯性。
51		牛奶供应链能力要求	具有自有或签约的牛奶生产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	#	是,需提供完整的供应链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可追溯性。
52		采购能力要求	2024年1月1日以来具有鲜冻禽畜肉类食材、主副食鲜蔬等其他食材类食材(含本项目拟配送食材)的进货内容。	△	是,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的从上游供货商进货单或双方的合作协议或交易发票合作协议或交易发票中应体现投标人名称
53		简易加工能力要求	能够完成本合同采购食材的简易加工,如鱼类宰杀去鳃去鳞去内脏、蔬菜洗净削皮、鲜冻禽畜肉的、切丝、丁、块、片等。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54		运输卫生要求	投标人整个运输过程应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对运输工具做到每日清洗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确保运输过程安全卫生。冷冻制品、冷冻家禽、鲜猪肉、等冷链食品必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冷藏车进行运输。	★	否
55		运输工具管理要求	投标人运输工具进入采购人管理范围,必须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	★	否

			员与设施损伤，均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56		安全完整包装要求	包装产品交付时，必须保证原包装完好无损，不得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	否
57		一般配送要求	采购人按期（日/周）向投标人发布采购内容，投标人应在送货前一个工作日与采购人核对确认采购内容无误后，在次日 5 点前配送至采购人指定验收地点。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58		应急配送要求	投标人应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货，具备应急采购、储备、运输等能力，通讯工具 24 小时保持畅通，全天候备勤。在收到采购人布置的临时需求后 1 个小时内响应，2 个小时内完成配送。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59		质量检验场所要求	投标人具有自有、租赁或固定合作质检实验室，能够用于检测采购的食材。	△	是，提供自有证明或租赁、合作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60	质量安全把控能力要求	质量检验能力	(1) 能够检测成品和半成品中的食品添加剂，包括防腐剂、抗氧化剂、甜味剂、着色剂、漂白剂、酸度调节剂。	△	是，提供具备检验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1			(2) 能够检测鲜冻禽畜肉中的瘦肉精（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2			(3) 能够检测鲜冻禽畜肉中的微生物，至少包括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3			(4) 能够检测鲜冻禽畜肉中的重金属，至少包括铅（Pb）镉（Cd）汞（Hg）砷（As）铬（Cr）。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4		(5) 能够检测食材中的农药（敌敌畏、六六六、滴滴涕、）和兽药（磺胺类、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多西环素、地塞米松、喹乙醇代谢物、氯丙嗪、替米考星、甲硝唑、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氯霉素、AOZ、SEM、无氯芬酸钠）残留。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	---	---	-------------------

注：以上表格内容中标有“★”项为实质指标，不允许负偏离，如有负偏离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标“#”项为重要指标项和标“△”项为一般指标项，均为评审项。

（三）供应方案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科学合理的供应方案。方案应包含服务团队管理措施、内部采购管理措施、储存分拣管理措施、科学合理运输措施等。

（四）质量安全把控方案要求

1. 投标人应提供质量安全把控方案。方案内容详细描述供应货物质量把控措施、检验检疫关键环节把控、不符合质量标准货品处置等内容，确保提供食材安全可靠。

2. 投标人供应以下食品的，采购人全部退货，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 and 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超过保质期限的；

（7）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8）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和《产品质量法》等相关规定的。

3. 凡投标人所供应货物应为原箱包装，拆包或重组包装的应提前向采购人说明，定量包装批量误差不应超过实际标示的 5%。

六、服务团队要求

1. 投标人应提供专业的管理和采购团队，团队编制和人员资质务必保证运营服务质量。提

供的服务团队应保持稳定，承诺项目执行期间人员变动不超过 20%。

2. 投标人服务团队须配有以下人员，出具盖有投标人公章的服务团队人员名单。

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中所有人员必须提供缴纳社保证明材料，除会计外必须具有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符合以下工作经验要求的应出具工作简历，予以计分：

- (1)经理 1 人，具有 5 年以上食材供应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 (2)食品安全管理员 1 人，具有 3 年及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经历。
- (3)采购员 1 人，具有 3 年及以上食材采购工作经验。
- (4)会计 1 人，具有初级及以上会计职称，5 年及以上会计工作经验。
- (5)配送司机 1 名，具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以上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应热情服务、遵规守法，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换的处置能力。

七、履约验收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 验收人员：由采购人食堂管理人员、库房管理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投标人送货人员应积极配合验收。

2. 验收时间和地点

- (1) 验收时间：到货当天。
- (2) 验收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浦口区税务局食堂（南京市浦口区龙华路 17 号）。
- (3) 验收组织形式：采购人组织验收。
- (4)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 (5) 验收内容：
 - (a) 质量是否符合约定标准；
 - (b) 重量、数量、价格是否与采购人的预定需求一致。

(二) 具体要求

1. 验收场所的准备

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采购人定期清扫消毒，保持清洁，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验收场所不准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2. 验收小组按订单对采购货物的品种、质量、数量进行检查验收，对货不对版、质量不好、价格明显过于偏高的食材不予验收，对于数量不足的食材，按照实际数量入账，填制验收记录

和验收单。

3. 验收流程

(1) 投标人应在验收时提供与送货内容一致的送货单，并加盖公章。

(2) 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货物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车厢内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无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材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3) 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认真检查货物，按核对品种→索证→抽查(检测)→数量、重量、质量、价格验收→签名确认→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所有食材都要鉴别其质量是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对质量不合格和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需向投标人提出退货和更换，决不允许不合格品流入。

要求投标人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及卫生合格报告书，蔬菜类应提供农药残留检测结果，证明内容与产品内容要一致。投标人以提供原件为主，不能留原件的提供复印件。

(4) 发现食品质量安全问题的处理：

抽查时发现食品质量不过关或影响食用安全的，对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按储藏要求储藏后在加工食用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的，投标人必须退货或更换。

4.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货物，由验收人员直接向投标人提出退（补）货申请，投标人按照申请内容给予退（补）货。发现质量隐患，但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选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投标人必须 1 小时内补送订单品种。

5. 鲜活鱼类需进行宰杀处理，如去鳞去腮去内脏等，净膛的统一按 0.8 的出成率计算净膛价。

6. 部分蔬菜需进行简易处理，如去皮摘叶摘筋等，统一按 0.85 的出成率计算净菜价。

7. 包装带箱、筐的食材按照去除箱、筐后的重量计算。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库管人员进行倒筐称重，共同签字确认。

（三）货物验收方案。

投标人必须按照本项目需求书要求详细阐述货物验收方案。对规定各项验收指标提出明确

的验收前提条件和验收依据及标准，列明需要移交和交付的各类检验报告和证明证书。对验收中可能发现的问题，投标人应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

八、其他要求

（一）定价和结算依据

1. 结算价格

参照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示价格为定价依据确定具体的“报价网站食材平均价格”，定价单位为 500 克，**结算价格=折扣率×报价网站食材平均价格**。价格时间基准以上月 16 日至最后一日平均价为基准计算本月 1-15 日价格，以本月 1-15 日平均价为基准计算本月 16 日至月底最后一日价格。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没有的货物，以采购人周边 10 公里范围内大型连锁商业超市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单位为 500 克，零售商品有多个规格的，以最大规格的每 500 克价格为定价依据确定具体的“报价食材价格”，**结算价格=折扣率×报价食材价格**。价格时间基准为以上月最后一日价格为基准计算本月 1-15 日价格，以本月 15 日价格为基准计算本月 16 日至月底最后一日价格。

2. 如遇某品目食材市场价格在一个价格周期内出现剧烈波动超过 5% 的，中标供应商应主动向采购人提交申请，经双方友好协商，该食材的结算价格在该价格周期内可做调整。

3. 最终结算总价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二）付款安排

1. 核对货款

每月 5 日前中标供应商按照原始验收单据主动与采购人核对上一个月的货款。

2. 付款方式

双方核对账目无误后，中标供应商于每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付款材料。每次办理付款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见合同）、付款明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货物验收单据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双方另有争议除外。对账、开票、付款日遇节假日可顺延，采购人遇不可抗力因素延长付款时间需通过书面、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约定的联络方式通知中标供应商。

